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清寒優秀獎學金 獎學金公告區

: 註冊組

張貼在 : 2012/11/6 1:00:00

一、就讀本縣內公私立高中職符合下列規定者

(一)家境清寒者:符合低收入戶清寒證明

(二)學業成績: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,平均分數在60分以上者

(三)操行成績: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或平均在甲等以上者

二、檢附表件

(一)申請表

(二)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

(三)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

(四)學生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
(五)申請學生彩色2吋之半身照片貳張

(六)學校推薦書乙份 (請導師協助填寫,格式不限)

(七)清寒證明乙份(由鄉鎮市公所出具清寒證明或依戶籍謄本註記低收入戶為憑,若有特殊情形者,授權評議委員會審核)

三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1年11月20日止(校內統一收件日期)。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,送交註冊組申請。